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公司简介

1.1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鼎和保险

1.2 注册资本：30.18 亿元人民币

1.3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1.4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

1.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四川、上海、湖北、河南、江西。

1.6 法定代表人：王晓锦

1.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93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1,929,700.46	329,976,33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2	1,314,419,882.81	506,274,488.44
应收保费	3	136,201,922.52	140,600,689.61
应收分保账款	4	39,118,080.81	27,111,654.7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194,668,722.68	48,815,800.4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4,834,448.39	47,342,090.55
定期存款		288,572,478.16	313,317,72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816,000,000.00	1,56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980,788,680.9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250,000,000.00	869,271,954.49
投资性房地产	9	603,600,000.00	603,600,000.00
在建工程	10	-	53,117,735.97
固定资产	11	791,497,049.72	601,313,546.56
无形资产	12	175,253,473.78	127,152,06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658,510,217.72	663,589,993.93
其他资产	14	96,613,727.46	31,246,404.45
	15	<u>95,874,906.35</u>	<u>64,389,406.74</u>
资产总计		<u>6,627,883,291.76</u>	<u>5,993,119,894.66</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65,891,641.81	152,428,863.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078,563.43	22,122,047.79
应付分保账款	17	227,432,435.07	68,273,148.27
应付职工薪酬	18	6,088,283.38	4,514,132.13
应交税费	19	130,671,957.55	54,772,726.32
应付赔付款		108,209,254.60	36,498,678.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909,309,243.70	776,845,353.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1,696,250,063.16	1,556,848,604.03
其他负债	21	<u>52,825,627.49</u>	<u>50,718,953.69</u>
负债合计		<u>3,231,757,070.19</u>	<u>2,723,022,507.32</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2	3,018,000,000.00	3,01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7,006,754.32)	-
盈余公积	24	44,152,897.59	27,227,738.73
一般风险准备	25	55,138,821.87	-
未分配利润	26	<u>285,841,256.43</u>	<u>224,869,648.61</u>

股东权益合计

3,396,126,221.57 3,270,097,387.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627,883,291.76 5,993,119,894.66

2.2 利润表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7	3,191,880,896.36	2,678,073,344.74
其中：分保费收入		2,794,747.28	12,882,511.22
减：分出保费		(400,603,836.61)	(345,900,738.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u>(124,971,532.34)</u>	<u>(49,445,433.81)</u>
已赚保费		<u>2,666,305,527.41</u>	<u>2,282,727,172.70</u>
投资收益	29	136,925,875.22	137,500,96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247,514.59)	3,108,913.79
汇兑收益		243,685.17	189,130.76
其他业务收入	31	<u>15,847,006.73</u>	<u>15,270,142.90</u>
营业收入合计		<u>2,819,074,579.94</u>	<u>2,438,796,325.64</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2	(1,507,284,749.86)	(1,362,076,618.3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1,277,790.68	193,666,850.6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3	(139,401,459.13)	(302,603,319.21)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45,245.84)	30,071,999.60
分保费用		(6,624,774.10)	(4,429,478.82)
税金及附加	34	(109,914,382.61)	(144,556,713.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8,234,011.95)	(333,111,024.12)
业务及管理费	35	(578,100,950.21)	(476,079,305.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3,212,446.82	90,122,878.51
其他业务成本		(2,335,208.30)	(1,208,533.57)
资产减值损失	36	<u>(2,972,504.44)</u>	<u>(212,113.39)</u>
营业支出合计		<u>(2,575,123,048.94)</u>	<u>(2,310,415,377.67)</u>
三、营业利润		243,951,531.00	128,380,947.97
加：营业外收入		4,579,520.61	8,348,48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2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60,887.27)	(915,19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11,727.82)</u>	<u>-</u>
四、利润总额		247,770,164.34	135,814,240.30
减：所得税费用	37	<u>(78,518,575.79)</u>	<u>(41,648,914.88)</u>
五、净利润		<u>169,251,588.55</u>	<u>94,165,325.42</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7,006,754.32)</u>	<u>-</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7,006,754.32)</u>	<u>-</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62,244,834.23</u>	<u>94,165,325.42</u>

2.3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18,000,000.00	-	27,227,738.73	-	224,869,648.61	3,270,097,387.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006,754.32)	-	-	169,251,588.55	162,244,834.2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925,158.86	-	(16,925,158.8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5,138,821.87	(55,138,821.8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216,000.00)	(36,216,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018,000,000.00</u>	<u>(7,006,754.32)</u>	<u>44,152,897.59</u>	<u>55,138,821.87</u>	<u>285,841,256.43</u>	<u>3,396,126,221.57</u>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18,000,000.00	-	17,811,206.19	-	160,300,855.73	2,196,112,061.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4,165,325.42	94,165,325.4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9,416,532.54	-	(9,416,532.5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180,000.00)	(20,18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018,000,000.00</u>	<u>-</u>	<u>27,227,738.73</u>	<u>-</u>	<u>224,869,648.61</u>	<u>3,270,097,387.34</u>

2.4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05,233,800.47	2,742,343,658.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43,083.89</u>	<u>23,617,340.2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25,276,884.36</u>	<u>2,765,960,998.5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85,361,530.70)	(1,352,542,025.94)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01,082,640.67)	(7,595,571.0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873,442.05)	(330,014,13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81,707.64)	(261,657,00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47,349.07)	(199,356,491.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8,510,576.93)</u>	<u>(446,688,863.9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72,657,247.06)</u>	<u>(2,597,854,093.2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u>352,619,637.30</u>	<u>168,106,905.2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96,297,909.52	1,378,566,13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96,596.83	75,837,23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56,584.88</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67,751,091.23</u>	<u>1,454,403,369.0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7,025,594.22)	(2,220,000,000.00)
购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25,464,197.41)</u>	<u>(232,167,051.7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82,489,791.63)</u>	<u>(2,452,167,051.7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4,738,700.40)</u>	<u>(997,763,682.66)</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1,000,000,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16,000.00)	(20,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216,000.00)</u>	<u>(20,18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216,000.00)</u>	<u>979,820,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88,424.34</u>	<u>209,233.4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2)	(198,046,638.76)	150,372,456.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9,976,339.22</u>	<u>179,603,883.2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	<u>131,929,700.46</u>	<u>329,976,339.22</u>

2.5 财务报表附注

2.5.1 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5.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2.5.3.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5.3.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2.5.3.3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5.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

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5.3.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2.5.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5.3.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3.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5.3.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3.1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5.3.12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

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2.5.3.13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5.3.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是十四个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船舶险、货物运输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交强险、机车商业险、飞机险、其他。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

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

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车险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也使用了系统自动赋值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5.3.15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3.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3.17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3.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3.19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3.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3.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

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3.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3.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

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

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久期均在一年以内，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2.5.4 税项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此外,本公司其他险种业务收入、金融商品买卖差价收入等在上述期间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营改增后,本公司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为出口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营改增前,附加税费以营业税为基础,适用税法规定税率缴纳;营改增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缴纳,适用税率不变。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3%-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 | - 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5.5 分部部分

由于本公司的业务较为集中,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和工程保险业

务,且该等业务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此本公司不单独列示分部报告。

2.5.6 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2.5.7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5.8 承诺事项

2.5.8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深圳鼎和大厦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人民币704,129,240.74元(2015年12月31日:889,497,053.78元);此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无已经过董事会批准但尚未签订合同的资本性支出。

2.5.8 .2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33,476,363.04	24,148,427.46
1年至2年(含2年)	19,337,636.05	14,412,816.11
2年至3年(含3年)	13,082,084.56	11,093,679.09
3年以上	<u>20,139,322.99</u>	<u>8,264,122.44</u>
	<u>86,035,406.64</u>	<u>57,919,045.10</u>

2.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1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828.80万元。

2.5.10 表外业务说明

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2.5.11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5.12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2.5.1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13.1.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4,053,075.39	21,843,908.41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4,344,129.28	2,244,925.57
1年以上	<u>799,128.62</u>	<u>3,101,467.79</u>
减:坏账准备	<u>(78,252.48)</u>	<u>(78,647.06)</u>
	<u><u>39,118,080.81</u></u>	<u><u>27,111,654.71</u></u>

2.5.13.2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189,086,149.08	2,665,190,833.52
再保险合同	<u>2,794,747.28</u>	<u>12,882,511.22</u>
	<u><u>3,191,880,896.36</u></u>	<u><u>2,678,073,344.74</u></u>

2.5.13.3 投资收益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8,971,616.48	100,063,42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30,725,272.93	11,073,673.31

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7,107,080.15	26,363,86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u>121,905.66</u>	<u>-</u>
	<u>136,925,875.22</u>	<u>137,500,965.49</u>

2.5.13.4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504,103,928.85	1,352,595,873.34
再保险合同	<u>3,180,821.01</u>	<u>9,480,745.01</u>
	<u>1,507,284,749.86</u>	<u>1,362,076,618.35</u>

2.5.13.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41,922,884.10	308,353,412.48
再保险合同	<u>(2,521,424.97)</u>	<u>(5,750,093.27)</u>
	<u>139,401,459.13</u>	<u>302,603,319.21</u>

2.6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记载“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评估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3.1.1. 保险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产品开发、核保、核赔、产品管理、准备金、再保险各环节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并能遵循制度要求，防控保险风险。公司建立了保险产品可行性研究、开发、评估、修订、注销的流程，并按照流程要求进行各项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确保其有效性和合规性。目前正根据新的监管规则和要求对公司产品开发管理流程进行优化调整，并修订相关产品管理制度。关注准备金评估，公司严格控制准备金不足风险，严格按照监管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再保险方面，公司对再保分入、合同分出、临时分出、再保接收人资信管理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有效运用合约再保、超赔再保等方式控制巨灾风险。

3.1.2. 市场风险管控方面，公司投资业务开展一直较为稳健，公司的投资资产主要运用在定期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及资本保证金）、货币基金以及保险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未进行股票或其他高风险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且所投资资产的信用评级没有低于 AA 级或无评级的情况。公司每季度都开展保险资产配置相关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面临的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小且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权益价格风险管理办法》、《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流程》等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为风险管理具体落实提供了有效指引，以防范相关的市场风险。

3.1.3. 信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制定一系列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限额管理暂行办法》和《再保险接受人资信管理办法》，主要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组织架构与职责、信用风险管理内容与方法、风险计量与监测、风险管理报告及考核与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明确规范，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直接管理部门分别建立了交易对手准入评估体系，无论是经营环境、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制度等定性因素方面，还是财务情况、经营与盈利风险、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分析等定量因素方面，公司均建立了交易对手选择标准和方法，对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达到资信标准的交易对手才能进入交易对手库，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动态更新、跟踪和管理。对于已进入交易对手库的交易对手，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可能影响资信状况的，将会进行重新调整，

或从交易对手库中剔除。

对于疑似有信用风险的交易对手，如不能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最近三年公司治理、业务运营、内控管理等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公司均不纳入交易对手库，以避免信用违约风险。

公司现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需进行相应的更新、增加相应的机制、报告内容等。应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重点在再保险人资信管理、应收保费余额、投资资产等方面有效控制经营过程中的各类信用风险。再保人资信风险管控措施得力，实施再保险交易对象限制和特定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关注再保险人的偿付能力状况和风险评级水平，同时注意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累计，降低再保险人集中的风险。重点控制投资资产风险，对有关商业银行的信用状态进行动态跟踪，防范相关风险。有关资产的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1.4. 操作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方法、工作流程、报告机制等。各部门积极遵循、识别、分析合规风险要求，主动管理与防范风险。公司关注承保理赔风险控制，建立清晰的承保理赔操作流程，制定了《车险承保操作实务》、《财产险承保操作实务》、《车险理赔实务》、《非车险理赔操作管理办法》和《非车险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查勘与理算，理算与核赔人员岗位分离，防止舞弊的发生，有效提高了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关注销售风险控制，建立了渠道、直销相结合的销售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营销管理制度》、《公司营销团队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渠道、直销人员的职责、录用、组织管理、教育培训、业绩考核等环节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同时公司开发了销售管理系统，通过客户回访、佣金手续费控制、反洗钱监测等方式，有效监控销售中误导客户、虚假业务、侵占保费、非法集资和洗钱等行为。公司重视信息披露，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定期在中国保险报和公司网站上对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业务信息进行披露。公司重视信息风险管控，信息技术部负责统一管控分支机构的信息端口，覆盖承保、理赔等业务核心系统，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对分支机构的两核工作实行系统授权管理，风险管理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重视洗钱风险控制，制定《反洗钱工作制度》等 7 部制度，并将具体要求嵌入 25 部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职能机构、岗位

职责和报告路线，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及可疑交易发现和报告等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做了明确规定。定期将监控结果上报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及时将可疑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定期举行反洗钱培训，确保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公司反洗钱工作得到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高度肯定。

3.1.5. 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建立风险隔离机制及全程的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的管理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对内定期进行偿付能力、现金流、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对外充分评估合作对象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切实防范信用和流动性等风险。财务部每季度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按照保监会 12 号规则计算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3.1.6. 战略风险管控方面，2016 年，公司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发展道路，深入推进战略落地，持续加强业务板块专业化建设，努力提升核心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资产持续增值，基本实现了战略规划预定的目标。下发了《鼎和保险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相关部门、人员能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制定合理科学的战略发展规划，有《中长期发展战略》、《偿付能力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2017 年公司结合风险偏好及业务发展规划，完善战略风险管控制度。

3.1.7. 声誉风险管控方面，公司董事会能履行相应职责，管理层能够承担相应责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能做好媒体服务和公共关系工作，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媒体误读，引发声誉风险。公司声誉风险采用事前评估机制、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不断健全。

3.2 风险管理概况

3.2.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以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为发展导向，积极应对、分层管理，按照统一部署，突出重点的原则，不断提高执行力，初步形成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基本覆盖各

流程和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担任，王嘉君总经理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魏瑛副总经理担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官，并具体负责分管和组织操作。同时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由职能部门、业务单位、风险合规部和审计监察部组成，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报告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风险问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部组成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风险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监察审计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层层组织保障，有效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工作。

3.2.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以保监会偿二代监管政策为导向，高度重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根据中国保监会和股东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规定以及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针对业务活动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流程，努力实现对风险全过程控制。公司风险管理运行情况良好，面临的风险表现较低，在可控范围之内。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6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车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

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车险（含交强险）	176,749.82	37,101,251.13	77,796.23	12,138.08	12,857.86	-6,843.90
2	企财险	82,737.50	91,031,267.92	25,960.88	98.31	-4,407.10	26,947.87
3	工程险	26,984.18	34,287,086.93	12,934.29	-161.42	-1,505.88	6,319.38
4	意外险	16,743.29	60,667,557.59	7,455.44	213.37	1,614.08	1,352.34
5	健康险	7,567.01	1,846,480.90	6,755.72	91.08	1,752.30	-1,827.18

5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336,265.20	269,683.44	66,581.76
最低资本	114,888.61	35,201.85	79,686.76
资本溢额	221,376.59	234,481.59	-13,105.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3%	766%	-473%

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2015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按照偿一代的计算方式，2016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按照偿二代的计算方式，偿二代跟偿一代是不同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计算方法不同，所以结果差异较大，不具可比性。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